**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账号： | 账号： |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  |  |  |  |
| --- | --- | --- | --- |
| 本期债券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99%，不设下限；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4、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5、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  6、若投资者未在本申购意向函中指明托管场所，则默认为将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9、咨询电话：010-88170068；  8、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9、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0、申购人承诺如下：（1）本申购人为符合《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2）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五《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3）申购人若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中证登，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申购人已为申购账户通过开户单位的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四《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四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 ）否  11、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 |
| 申购负责人签字：  （投资者盖章）  2022年9月28日 | | | |